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DISON

GROUP

Madison Holdings Group Limited

麥迪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7)

於2023年11月24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3年11月24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刊載於通告內之決議案均以投票表決方式獲獨立股東正式通過。

茲提述麥迪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3年11月7日發出的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內容涉及（其中包括）第二份購股權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俱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3年11月24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刊載於通告內之決議案（「決議案」）均以投票表決方式獲獨立股東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23,127,227股，其中40,454,545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49%，由SRA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Software Research Associates, Inc.持有。決議案因此，SRA作為購股權協議的一方，連同其聯繫人須根據GEM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購第二份股權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放棄及已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份賦予任何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A條所載於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贊成票，及概無股東須根據GEM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函中表明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因此，有582,672,682股股份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轉讓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點票監票人。郭群女士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解夢娜女士、計祖光先生、及葉祖賢先生，*太平紳士*、朱健宏先生、劉翁靜晶博士及周力先生則通過電子方式列席股東特別大會。

有關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決議案之投票結果詳情如下：

普通決議案 <small>(附註)</small>	票數 (%)	
	贊成	反對
批准第二份的購股權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以每股購股權股份 1.03 港元的價格配發及發行最多 85,922,330 股購股權股份，並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及執行其認為屬必要、適當或適宜的所有有關文件。	250,192,870 (100%)	0 (0%)

附註：有關決議案全文，請參閱通告。

由於超過50%的票數投票贊成決議案，因此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獨立股東正式通過。

承董事會命
麥迪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計祖光

香港，2023 年 11 月 24 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郭群女士及解夢娜女士；非執行董事為計祖光先生及葉祖賢先生 *太平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朱健宏先生、劉翁靜晶博士及周力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7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面及本公司網站www.madison-group.com.hk刊載。